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上訴人 天從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69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又甄